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会议
第49次会议
1996年3月27日
星期五上午10时
纽约

第4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议程项目12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续)

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49
2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A/50/874 和 Corr.1、876 和 897)

1. TAKASU 先生(财务主任)介绍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50/876)时说,报告是根据大会第50/473号决定提交的。其中大会特别决定在续会期间参照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需求和性质,审议支助帐户经费筹措的方法。他回顾说,在他1995年11月28日的发言中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如果目前的方法和公式(每个特派团预算中文职工作人员费用的8.5%)保留不变,1996年的支助帐户资金将大约为1995年的一半。因此需要立即大幅度缩减目前由支助帐户供资的总部员额(408个员额)。但是这根本无法执行,因为特派团数目和总部支助工作量不会相应立即削减。

2. 因此,秘书长全面审查了资助支助服务的方法及支助服务的工作量。审查结果见A/50/876号文件。首先应记得,目前的方法是由大会于1990年决定的,目的在于为资助当时5个特派团相应支助92个超额工作人员额。资助数额是按一套百分比计算出的,即文职工作人员占开展工作的特派团费用的8.5%。这一方法已不再适用于目前的形势。自从设立支助帐户以来维持和平行动有较大扩展,其性质也发生变化,因此影响到整个支助工作。“文职工作人员组成部分”已不再是比较合适的计算依据。目前的方法未考虑到一个特派团在其政治任务完成之后其资助工作要求还将持续很久。这类所需要的工作事务包括处理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提交的报销单据,资产分配以及许多其他工作。

3. 秘书长承诺决定今后15个月(即至1997年6月)最低限度的支助需求,同时参考将于1996年7月1日开始的新的预算周期、维持和平特派团性质、范畴和规模的变

化以及加强费用-效率的需求。秘书长经订正之后把支助帐户工作人员编制定为355个员额(目前核可的为408个员额)。虽然员额的变动会造成工作的重新分配和增加,并可能影响某些工作的及时完成,影响到工作质量,但是这应该能够在总部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提供不可缺少的服务。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按各部门和职等列出了目前和订正后的员额分配情况。

4. 已经考虑了3个供资选择方案替代目前的方法。第一个选择方案是提高目前的公式百分比。秘书长认为,这无法为满足总部的最低经费需求提供足够并且可预测的资源。第二个选择方案是要参照特派团军事和/或民警组成部分等若干其他因素提高计算基准。不过,这一选择方案无法消除目前方法中变化不定和其他弱点,特别是无法解决已经完成和已经结束的任务的财务支助问题。因此秘书长建议采取似乎最切实可行也最有逻辑性的第三个方案。大会首先决定今后12个月期间资助活动的最低需求经费,同时为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编制一个12个月的概算,在这一年度预算周期内,将向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交由支助帐户供资的相应员额的开支估算和有关资源需求的估算;然后编写预算估算,并向会员国通知其应交会费。初步建议是向会员国送交每次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会费通知,但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分析全部所需经费之后,必要的资金将按比例分摊。秘书长相信,新的方法能使秘书处获得足够并且可预测的年度资源,以满足总部最低限度的资助经费需求。这还有利于招聘和保留十分胜任支助工作的人员。秘书处完全赞同行预咨委会有关供资方式的建议。

5. 报告第39段列出了委员会和大会可以采取的步骤。如得到核可,新的供资体制将于1996年7月1日生效。

6. 关于连接期间(4月1日至6月30日),秘书长本着有秩序地过渡的精神提议,大会应根据目前的出缺率不变这项理解,核可其曾批准的员额继续保留到3月底。从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秘书长要求按目前的方法总共供资大约6 000万美元。如新的方法获得核可,秘书长则请求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总共核可毛额3

720万美元(3 130万美元净额)。

7. ADZA 先生(审计委员会)代表审计委员会主席、加纳审计长介绍了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9/250号决议进行审计的报告,其中谈到1995年9月30日结束之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情况(A/50/874和Corr.1)。

8. 审计报告着重审查了设立支助帐户的目标和功能,对帐户的捐助的计算方法以及实物捐助占帐户资源的比例。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支助帐户的业务成果、员额的招聘和工作安插程序、接受任命人员的合同条件以及人力资源核可后的利用情况等。审计委员会还分析了大会例外核可的自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1月31日期间61个一般临时助理员额转为临时员额的情况。

9. 他提请注意报告中的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自1990年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越来越多,甚至越来越复杂,这表明需要继续保留支助帐户。原先设想的供资安排的临时性质已证实,无法持续提供支助服务。同8.5%这一确定的供资水准相比,总部在5年期间为资助维持和平行动在工作人员费用和一般事务方面花费的开支平均为8.2%;因此支助帐户剩余资金0.3%。不过,1994(9.08%)和1995(11.25%)两年的每年比例则超出决定的开支百分比。

10. 应指出,所提出的工作人员经费需求并未显示一些会员国以借调军事人员方式向支助帐户提交捐助的价值。因此,一些所需求的员额是要从事已由免费借调的军事人员从事的工作,因此在支助帐户预算中提供了一种缓冲。

11. 因合同具有约束力和业务需要具备灵活性,两个专业人员员额和若干一般事务员额被转调到与大会核可的职等或职能不符合的地方。而且,1995年核可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维持和平行动资助工作的一些支助帐户员额并没有交给维持和平行动部,而具体的职能随后已经转由该部负责。

12. 在61个核可转为临时员额中,28个员额的职务说明还没有编写,因此无法按照大会第49/250号决议的要求正式确定这些员额的等职,并出示通知以使该员额的任命正规化。

13. 此外,报告强调有必要审查供资安排的临时性质以反应目前对临时和常设安排共存的需求。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提高支助帐户资源估算和利用的透明度,应公开会员国不偿还费用的实物捐助的价值。

14. 最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加快编写其各部门的职务说明,以便确定职等,使得有关支助帐户员额得到恰当人选。

15.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欢迎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但认为,审计委员会若时间更加充足,其报告(A/50/874)会更加充实。他认为,向大会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限制今后应与审计委员会协商决定。

16. 如人们所预期,审计委员会发现支助帐户管理工作有若干缺陷,特别是工作人员管理工作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支助帐户这一概念仍然有效,但供资公式已经过时,因此需要审查。审计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来自于1991年至1995年维持和平行动迅速增加,而秘书处处理这一情况的步伐却十分缓慢。他认为,已经落实的改革措施(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新的预算和财政周期、精简人事程序并调整《财务条例和细则》以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还要经历很长的时间才能解决其中许多问题。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跟踪落实其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17.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秘书长的请求,为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这一期间增拨 7 213 300 美元(毛额),用于员额和非员额经费的需求,其中包括370个员额(并非秘书长提议的408个员额),这笔增多的数额将按照目前的支助帐户筹资公式得到资金。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大会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核可37 236 200美元毛额(31 346 400美元净额),并核可355个员额的人员配备,但需视报告(A/50/897)中的意见而定。

1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领域里还不太清楚秘书长是根据那些依据提出的关于支助帐户报告中列出的工作人员配备和资金需求的建议(A/50/876)。咨询委员会认为,最近改变带来的影响、新技术的引进、下一个财政时期规划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和规模未得到充分重视。关于会员国免费提供的军官,咨询委员会请秘书

长立即提交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要求提供的报告,委员会的请求也得到大会的赞同。咨询委员会原则上不反对秘书处利用借调的军事人员,因为这些人员提供了本组织缺少的专长。不过咨询委员会认为,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应仔细分析这一做法带来的基本问题。

19. 关于支助帐户筹资问题,审计委员会和秘书长注意到,支助帐户负责的范围比设立时要广得多。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只要供资公式没有变化,得到的收入将不足以提供所需要的支助服务。只有200个员额得到资金,而非工作人员员额表中所提议的355个员额。虽然咨询委员会并不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而且也没有建议裁减提议的工作人员数额,但委员会呼吁审议员额问题。

20. 咨询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为支助帐户供资提出的3个选择方案,并不赞同他所建议的解决方法,即对于通过支助帐户筹措的资源,应为每次行动进行拨款和摊款。不过,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7/757)中建议为支助帐户中设立一个年度预算,这一建议已得到大会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决议的核可,这符合决定设立新的预算周期的1994年11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的规定。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在秘书长报告(A/48/470号文件)中审查过、但因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期间繁多而未得到接受的程序。咨询委员会认为,既然预算过程目前已得到精简,财务主任也证实了这一点(A/50/897,附件二、附录),因此目前可以在每次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分别按比例分派支助帐户资源所需经费。

21. 他回顾了咨询委员会关于需要简化编写和审议支助帐户报告程序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将更加重视监测实施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的情况,包括有关第49/250号决议规定的员额调动和工作人员资源利用的各项建议。咨询委员会同以往一样没有按逐个员额审议秘书长关于员额调动的各项提议。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意见,秘书长应在其下次支助帐户报告中加以考虑。

22. GJESDAL 先生(挪威)说,维持和平的资源需求,包括加强监督和指导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都应尽可能通过预算供资。应向秘书长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开展目

前的行动,并满足维持和平任务完成之后清理结算工作的支助需求。不过,鉴于很难利用经常预算项下的工作人员资源支助目前这些数目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资必须继续在可预见的将来发挥重要作用。

23. 挪威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A/50/876号文件中的立场:总部的支助职能需要拥有一种常设核心能力、一种支助正在进行的行动的可变动的能力以及一种支助任务完成之后清理结算工作的附加能力。挪威代表团还很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观点:核心能力应由经常资源供资,可变动和附加能力应由支助帐户供资。挪威代表团因此不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常设核心能力”是没有用处的概念。挪威代表团认为,这是讨论方案预算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概念。

24. 谁也没有预见到维持和平行动完成阶段工作的规模、范畴和复杂性。在此方面,他回顾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机构清理结算工作初步报告(A/49/943)中的调查结果令人不安。一次行动的完结涉及清算资产、处理派遣国的报销单据以及由各种争端引起的诉讼等大量工作。挪威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按照年度支助帐户预算通过时预见的实际支助经费需求提出的支助帐户新供资方法建议十分及时。这一方法照顾到今后的支助经费需求,避免了“事后编预算”,并不会严格局限于按以前维持和平行动制定的武断的比例。而且该提议还符合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两位代表团还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提议:支助帐户的预算经费需求应按分例在正在进行的各次行动之间分配。

25. 挪威代表团认为,改革支助帐户供资机制是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必须进行的三项重要改革之中的一项。另两项涉及特遣队自备设备的报销和联合国伤亡赔偿的标准化。

26. 关于今后支助帐户的资源需求,挪威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立场:1996年4月至6月底之间总部的370个支助员额应于保留,在此之后因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的预算年度的355个员额提供资金。按照目前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一些主要行动的清理结算工作以及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预算方面的

持续改革工作完全有理由保留这样一种员额水平。

27. LUZINSKY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很迟才印发感到遗憾。由于这些报告很迟才印发,各代表团审议这一特别复杂的问题的工作变得更为困难。虽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了解造成这种情况的各项客观困难,但是它希望今后各项文件将更加准时分发。

28. 俄罗斯代表团同秘书长一样,对支助帐户的资金筹措制度非常关注,并认为鉴于维和行动大幅度减少所产生的明显影响,现在正是审查该制度的时候了。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大量有益的资料。但是,俄罗斯代表团希望收到大会明确要求的关于上一个日历年支助帐户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俄罗斯代表团也对秘书处无法提供诸如预算外资源包括借调人员的作用和使用情况这类重要问题的审计结果表示遗憾。这些问题对于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如不是决定性的因素,也是有影响力的因素。

29. 由于支助帐户的资源数额必须确保达到最低限度水平,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提议,即所需资源数额应予确定并按比例在各个维和行动预算中间分配。除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7段规定的各项考虑因素外,该分配办法将把每个行动的预算同分配给维和行动的资源总额联系起来,从而提供某种指标,说明支助帐户资金的使用有多大效益。此外,鉴于目前维和活动性质不断变化,因此似需要有一套临时筹资制度(对费用概算进行年度审查)。

30. 关于秘书长所要求的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具体数量,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提议的更动。在作出决定之前,希望秘书处进一步解释关于在福特基金会大楼租用办公室空间的费用。

31. 最后,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的综合审查所作的评论,特别是关于需要仔细分析利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做法,技术革新对所需资源数量的影响,秘书处应特别注意处理会员国因参与维和行动而提出的索偿要求,以及在提供有关员额重新分配的资料方面需遵守大会第49/250号决议。

32.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秘书长的提议,即目前支助帐户筹资办

法应由与联合国预算做法更为一致的办法取代。但是,经过讨论后,美国现在所支持咨询委员会提议的变动,或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应设立另一预算科来计算支助帐户资源的提议。

33. 关于拟为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分配的资源,美国代表团对秘书长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提出的若干关于资源的提议表示关切,特别是对于一些行政单位(邮件、通信)的人员表和秘书总人数,她认为,与专业人员员额相比,这些人员的人数太多了。美国代表团还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削减两个审计员额表示关心,因为将要清理结束的维和行动数目越来越多。令人奇怪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一些事务处不能要求增拨资源,但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的支助帐户资源却增加了150%,而秘书处的工作量并不大、没有理由增加这么多资源。美国代表团还认为,应采取步骤向特派团规划处提供摊派的员额,并对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办公室干事之间职务重复的现象表示关切。

34. 她吁请其他会员国讨论如何调整秘书长提出的人员表建议以反映这些评论,并提出建议,使有关部门能够在1996年7月1日之前纠正审计委员会所说的异常现象。此外,在拟就1996年7月1日开始的期间所需资源举行的讨论得出结果之前,美国代表团保留其对秘书长关于继续维持61个临时员额的建议所持的立场。美国代表团认为无需将所有这些员额维持到该日期,特别是因为秘书长已同意从现在到那时不会填补这些出缺员额。

35. 关于非工作人员资源,美国代表团关心再次提出这样的建议,即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租用福特基金会大楼的办公室空间提供资金共计大约3百万美元。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为此目的要求的资源已为会员国所拒绝,而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关于此事项的报告尚未提出。最后,为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为会议服务的临时助理人员以外的人员)的非工作人员费用和加班费而采取的预算做法应谨慎看待。

36. TOYA先生(日本)说,考虑到总部真正需要大家对维持和平行动给予支助,他充分认识到支助帐户的经管工作必须合理化,而且他接受秘书处就此问题提出的建

议,这是就这项建议的合理性和所设想的结构而言的。他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1997年6月30日终了期间人员表的建议。他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无法了解若干单位的人员编制建议的理由和合理性。

37. 关于向支助帐户拨款和分摊资源的方式,日本代表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这些资源应按比例在各个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分配,并注意到财务主任关于执行这项建议的可行性的意见。它还赞同审计委员会的若干建议和结论,特别是关于纠正非常规员额情况和采取步骤使任用工作正常化的建议。

38.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的报告第15段表6载列1995年支助帐户资源概要,而1990年到1994年的数字载于文件A/49/717的附件六。秘书长的报告所建议的人员表是对设有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的所有单位进行全面“由下而上”审查的结果。这些人员表是根据今后12个月预期的工作量和预见的需要编制的。如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第64和65段所指出,曾按照1996年审计计划建议将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内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由11个减至9个。该计划编列2 000个工作人员日,专门用于维和行动,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及联卢援助团和联海特派团的帐户预期要清理结束。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人员表(包括由支助帐户以外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员额)总计83个员额,而上两年期为76个员额。

39. 他指出,分配给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是按照预期工作量计算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所要求的资源也是这样计算的。他还很关心地指出,按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员额将在各单位中不平均地分配,对此他认为需要重新作出一些调整。关于房地租用问题,他注意到对于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355个员额,所适用的是员额与一般人事费(主要用来支付这项支出)的比例,而对于由经费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也适用这一比例。

40. RIESCO先生(会议事务处主任)对古巴代表的问题作了回答。古巴代表曾要求澄清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某些文件只以英文印发的的问题。RIESCO先生承认,过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议事务处在遵守同时以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定方面碰到严重问题,原因是许多文件很迟才提交,篇幅又很长,而且各翻译处人手不足,印好的文件没有足够的地方摆放。

41. 但是,自1995年开始,日内瓦执行了一项旨在限制文件的行动计划,基本上是加强文件管制,确保更好地遵守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并威胁不接受那些迟交的文件或篇幅超过秘书长规定的页数的文件。因此取得很大的进展,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的会前文件,该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超过4 000页,即为纽约大会常会的会前文件数量的三分之一。1996年,该委员会开会前以六种正式语文分发的会前文件所占比例创新记录。有些文件(数量比过去少)极迟才提交(离会议开会日期不到一周),而篇幅又非常长(有些超过100页)。在通知人权中心有关文件不能在会议开始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之后,在同人权中心协商下决定这少数几份文件只以英文印发。以前,70%的会前文件是在会议期间编制的,而在纽约大会常会期间,目前情况仍然如此。

42. 因此,在工作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之时仍有人提出这个问题,他感到很惊奇。此外,他没看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曾发出过任何通知,说明有关文件是奉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的指示只以一种语文分发。并没有征询过该办公室的意见。虽然该办公室知道这项行动计划以及日内瓦文件总的情况;没有理由要征询该办公室的意见。也可以征询总部会议事务处的意见,但并没有这样做;无论如何,这类程序将是不寻常的。

43. ISE夫人(专家服务司主任),在回答乌干达代表关于总部语文训练方案的问题时说,虽然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只要有空位,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便可免费选修总部开设的语文课,现正审议一项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如选修会话班则应缴费的提议,为大会第50/215号决议所要求节省的1.04亿美元作出贡献。

44. RODRIGUEZ ABASCAL夫人(古巴)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通知古巴驻日内

瓦代表团说,由于联合国财政情况恶化,奉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的指示,人权委员会的某些文件没有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她指出,有关文件是在同人权中心协商后只以英文印发的,因此也应征询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一些代表要阅读100多页不是用母语写的文件相当困难。此外,她了解到,已经作出决定规定某些语文课要收费,她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说明这些决定是供大会去采取的。

45. SCOTTI先生(法国)说,既然说到人权问题,他愿指出,各国代表团和处处工作人员有权以他们选择的语文表达意见,并指出语文训练是这些权利的一部分。他不记得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曾对基本课和会话班加以区别对待。秘书处如建立这种区别,就会越出会员国所作决定的范围。他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正期待会员国之间就节省额的分配问题进行辩论。如古巴代表所说,很明显大会本身应决定它是否想回到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并确定秘书处提议的1.04亿美元的节省额应如何分配。

46. MUNOZ先生(西班牙)说,他不明白免费课程和应缴交学费的其他课程之间的区别。如法国和古巴的代表所指出,大会最初的决议对这个问题不置一言,而且无论如何,最后决定应由大会作出。此外,参照一项关于预算节省的决议来规定学费是没有理由的。这类费用可归入收入类,从而对支出毫无影响。

47. RIESCO先生(会议事务处主任)说,他同意古巴、法国和西班牙代表的看法。如果秘书处不能为一个政府间组织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文件,它应征询有关组织的意见,而它一般也是这样做的。他将同日内瓦会议事务处接触以澄清此事项。他还承认秘书处在把要采取的作为当前削减预算措施一部分的措施通知大会之前,不可采取这类措施。

48. ISE夫人(专家服务司主任)在回答古巴代表的问题时说,作为基本方案的一部分而开设的正常课程将不收学费,这些课程按正常速度循序渐进,学完后领取语文精通力证书。无论如何,现在还没征收学费。她只是指出目前正在考虑这种可能性,

等待大会对节约措施讨论的结果。古巴、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强调提高工作人员的语文技巧的重要性是很对的。在这一点上,没有任何改变。

议程项目12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A/50/11/Add.1和Corr.1)

49. APTSIAURI先生(格鲁吉亚)说,他的政府在1996年1月29日发信给会费委员会,其中详细解释它无法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缴付摊款的原因。他的代表团还对特别会议作了口头陈述。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格鲁吉亚认识到它有义务足额缴付摊款。但是,自从其宣布独立以来,格鲁吉亚经历了严重的政治动乱,对其经济情况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此外,它的预算资源有很大一部分用于满足在某些地区发生的冲突所产生的大约35万难民流离失所人士的基本需要。

50. 格鲁吉亚以及塔吉克斯坦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独立国家联合体中是最低的(根据世界银行的数字,1994年为350美元)。虽然如此,新近选出的国会核准缴付最低数额的联合国预算以避免适用《宪章》第19条。尽管格鲁吉亚希望尽快清理其债务,但是它无法立即足额缴付其估计为350万美元的会费。因此它计划在一年期内分四期缴付会费。政府还订出一个计划,在未来三年全部还清其全部的欠款。

51. 失去在联合国机构内的投票权将有损于格鲁吉亚改革其经济和政治结构的努力。因此他要求委员会赞同会费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让他的国家政府在对联合国预算作出必要的付款的同时保留其投票权。

52. OSODE女士(利比里亚)回顾,在会费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她的代表团了解释利比里亚为什么无法缴付《宪章》第19条规定的最低限度付款的原因。利比里亚面对着内战所造成的无法克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以及瘫痪性的财政限制,认为该国人民的基本需要比其法律和财务义务更为优先。

53. 但是,她的国家不认为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减少了其义务,它一向认识到其有义务足额和及时缴付其摊款。然而,鉴于冲突的局势、沉重的债务以及她的国家所

面临的其他障碍,摊款的负担应当减少。利比里亚打算同本组织谈判一个分阶段缴付欠款的时间表。

54. BLUKIS先生(拉脱维亚)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报告(A/50/11/Add.1)第三节A所提出的建议,即应当制订关于提出豁免适用第19条规定的要求的适当程序。如果该代表团对该建议没有理解错误,大会将要求委员会建议适用于豁免请求的有系统的决定过程,其中将包括告诉会员国应提出何种资料的指导方针,并确保大会在这种请求所涉期间的第一年进行首次投票之前作出最后决定。

55. 他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第三节B中的各项建议。但是,由于如第38段中所报告,塔吉克斯坦的情况看来同第30段中所述的利比里亚情况同样严重,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当对这两个国家作出同样的决定。它也支持格鲁吉亚的请求,但该国须在本年期间缴付规定的最低付款。

56. 对于同他的国家直接有关的该报告第28段,拉脱维亚政府重申它有义务足额缴付会费。由于它目前没有足够的手段满足其本身的基本需要,它打算再次想方设法尽早缴付最低限度的款项。

57. 拉脱维亚政府还重申,它认为改善联合国的财务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在会员国之间分摊经费。在进行摊款时,首先必须根据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宪章第2条第1项);该项原则不仅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缴付摊款,而且给予它们一项权利,即摊款是按照一项基于支付能力的方法订出的,而不是象最近那样用不同方法制订的。拉脱维亚政府打算同其他会员国合作,以便为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找到一个公平的分摊比额表。

58. ARCHINI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提醒大家注意《宪章》第19条的确切用字,并且说,现在应当订出提出豁免申请的明确、严格程序。欧洲联盟认为应当在一个国家拖欠的会费一超过两年就适用第19条,而不是象目前那样累积到几乎三年。应当考虑到真正有缴款困难的会员国的情况。要求豁免适用第19条的国家应提出一个还付款项的时间表。

59. 欧洲联盟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并同意其关于让卢旺达和利比里亚投票的建议。应当将这些豁免延长至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结束为止,任何进一步的延长须视进一步的审查而定。

60. 欧洲联盟完全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对要求按照第19条规定容许进行投票的要求应当适用“严格的标准”。作为第一步,有关国家应当在一个统一计划的基础上提出其各自的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内容供委员会作出决定。会费委员会应集中审议制订提出豁免申请的程序问题,并可相应调整其会议日历。

61. HUDYMA先生(乌克兰)指出会费委员会尽管遇到了一些困难,还是完成了许多工作,以执行关于向其提出的各项豁免请求的各项具体建议。他认为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利比里亚和卢旺达拖欠会费的情况下让他们投票,是正确的。

62. 但是不幸的是,委员会没有批准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关于豁免适用第19条的要求。委员会报告第19、30和38段显示这两个国家遭到的困难同利比里亚所面对的困难非常相似。秘书长将这种困难称为“孤儿式的冲突”。联合国有责任呼吁大家注意这种冲突。但是,由于世界舆论不象对卢旺达或利比里亚那样熟悉这两个国家的情况,委员会似乎因此受到影响。关于格鲁吉亚,公平的作法是,大会至少应同意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段中提出的意见,给予该国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终了期间的临时豁免,让格鲁吉亚作出必要的最低限度付款。大会在若干情况下采取了类似的行动。第五委员会应仔细地审查塔吉克斯坦的情况,并给予该国其所要求的豁免。

63. 一般来说,关于会费委员会报告第11段中提到的严格标准,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充当一个独立的技术机构,并根据对每宗申请进行的公正审查向大会作出建议。问题不是要决定要严谨还是要灵活;更重要的是有效地制订客观标准,并确保大会在委员会研究该问题时适用这些标准。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办法,尤其是对要求其审议的实质性问题而言。但是在关于豁免适用第19条的要求方面,似乎没有人反对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决定。他的代表团认为

这种解决办法完全适合于所要作出的这种决定。

64. DEINEKO先生(俄罗斯联邦)支持关于如何审查会员国提出的豁免适用第19条的要求的一般意见。关于会费委员会的具体建议,大会的正确作法是决定豁免对格鲁吉亚适用第19条。应当着重指出,尽管格鲁吉亚面临非常严重的经济困难和尚未解决的内部冲突,该国正在设法寻找资源以便尽早缴付必要的最低限度款额。由于会费委员会指出大会曾在若干情况下同意对同格鲁吉亚情况相似的一些国家暂时豁免适用第19条,按照这种先例,在最近的将来收到必要的付款之前让格鲁吉亚投票是公平的。

65. 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委员会建议对利比里亚和卢旺达豁免适用第19条,但他不了解在获得豁免的国家中为什么没有塔吉克斯坦。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国提出的普通照会中的解释非常清楚地说明该国所遭遇的困难。在1992年和1993年分裂该国内战是联合国直接关切的问题。本组织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了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意味着本组织拥有关于该国情况的具体资料。国际社会完全知道塔吉克斯坦的自然灾害。世界银行的专家估计国家重建的费用将超过140百万美元。委员会报告(A/50/11/Add.1)第39段指出,有些会员国虽然认识到塔吉克斯坦面临困难情况,但是不完全认为这构成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但是,一切现有的法律制度承认战争和自然灾害构成一个国家无法控制的情况。即使对这种情况有所怀疑,大会也可以按照无罪假设对塔吉克斯坦豁免适用第19条。

66. ORANGE先生(白俄罗斯)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塔吉克斯坦关于豁免适用第19条的请求。会费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无法对塔吉克斯坦作出绝对和明确的决定,尽管该国明显处于非常困难的经济情况。很明显的是,由于塔吉克斯坦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该国目前无法履行它对联合国的财务义务。在这方面,必须强调这个问题的政治方面。大家都知道,塔吉克斯坦游离在战争与和平之间;安全理事会决定向该国派遣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就是承认情况的严重性。如果国际社会愿意对该地区的政治稳定作出切实贡献,从而促进维持和平及防止冲突爆发,它应当同意塔吉克

斯坦的要求。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就是问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可以从剥夺塔吉克斯坦投票权中获得什么好处。它们到底想帮助该国改善财务情况还是想惩罚该国?他的代表团也理解格鲁吉亚提出的解释。该国的情况同塔吉克斯坦很相似。该国表示愿意提出一个偿付欠款的计划以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财务义务。因此白俄罗斯支持格鲁吉亚的要求。

67. ATIYANTO先生(印度尼西亚)深信所有会员国必须足额、按时和无条件缴付会费的原则,但也认为应当研究那些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付款的国家的具体情况。因此,如果会费委员会主席能够澄清委员会报告第11段中所说的他认为必要按照严格的标准来研究豁免要求的问题,他将不胜感激。

68. GOKHALE先生(印度)强烈支持会费委员会建议对卢旺达和利比里亚豁免适用第19条,并认为这些豁免应继续到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他还指出,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显示出它了解格鲁吉亚的情况,并了解该国打算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前作出必要的最低限度付款,并在三年之内付清拖欠的余额。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暂停对该国适用第19条,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该国应说明它将采用的在所宣布的日期付清欠款余额的付款计划。他还希望指出,他的代表团了解塔吉克斯坦面临的困难。

69. YAMAK先生(土耳其)同意会费委员会建议对卢旺达和利比里亚豁免适用第19条。此外,他支持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提出的豁免要求,因为国际社会都知道它们所面对的问题。

70. AZYMBAKIE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委员会建议对卢旺达和利比里亚豁免适用第19条。他还指出,塔吉克斯坦处于同样灾难性的局势,其中涉及经济困难、内战和自然灾害,这些情况无疑是该国政府无法控制的。通过对该国豁免适用第19条,将显示国际社会支持继续进行在那里已开始的政治对话。吉尔吉斯斯坦赞成格鲁吉亚提出的豁免要求,并希望所有会员国赞成该项要求。

71. VOHID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会费委员会对卢旺达和利比里亚作出有

利建议,但是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没有对另外两个处境同样困难的国家,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采取同样的态度。委员会似乎采用了双重标准。大会在这两个国家要求豁免适用第19条时忘记了其本身曾呼吁为这两个国家提供援助,这最低限度是矛盾的。因此应重新审议这两个国家的情况,合理的做法是同意这些国家提出的豁免要求。

72.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赞成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意见以及印度的意见,他也认为所给予的豁免应延长到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为止。第19条的目的是要鼓励会员国缴付会费,而不是不鼓励他们这样做。他完全理解受第19条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并希望如果格鲁吉亚履行了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承诺,就能对该国的情况给予有利的考虑。

豁免适用第19条

73. 此外,他认为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不是最后的建议。可以要求委员会参照新资料重新审议一个案件,会员国应当要求委员会重新审查科摩罗的要求。

74. RODRÍGUEZ ABASCAL夫人(古巴)支持会费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和利比里亚的建议。她也注意到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的困难情况,她准备支持这些豁免要求。

75. MIRMOHAM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说明会费委员会在判断一个国家无法作出避免失去投票权所必须的最低限度缴款是否由于其报告第10段中所说的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时所根据的标准。换言之,他想知道委员会在决定核可或拒绝一项豁免要求时所采用的标准。

76. ETUKET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在回答乌克兰代表时解释说,委员会在作决定时主要根据两个方面的资料:有关国家经济和财务情况的统计资料以及秘书处提供的相辅相成的资料。他在回答拉脱维亚代表时指出,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受其议事规则所管辖,特别是关于作出决定的办法所管辖。他在回答印度尼西亚就委员会报告第11段所提出的问题指出,委员会在该段的一开始指出大会在很少的情况下豁免适用第19条。委员会采取这种作法是要显示大会在适用第19条方面

从来没有放松,因此委员会打算继续按照同样严格的标准审查关于豁免的要求。至于科摩罗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太迟收到该项要求,已来不及审查,因此如乌干达代表所说将的确要由大会决定是否要由大会本身处理该问题或将该问题交还委员会,由委员会在其6月份会议期间审查该问题。最后,他在回答伊朗代表时解释说,委员会已深入地研究了其可以采取的统一标准的问题,但事实上所提出的每一项要求都有其独特的特点,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是根据每一项具体情况来决定有关国家是否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没有履行义务。

下午12时55分散会。